黑森青发[2016]11号

**关于做好2016年度森工共青团**

**团内统计工作的通知**

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及所属林业局团委，总局直属机关及各单位团委，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林业卫生学校、林业高级技工学校团委：

为做好2016年度森工系统共青团内部统计工作，总局团委下发《共青团基本信息采集（软件版）》、《2016年森工系统共青团内部统计报表》（详见附件），并就如何填报提出如下要求。

一、共青团基本信息采集工作（软件版），参照以往年度组织实施。填报中要注意将支部以上团组织全部纳入统计体系和新团员、新建团组织信息补充填报两项工作，要认真查漏补缺、修正完善，确保团组织、团员和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全面准确。

二、统计报表（表格版）的填报要求。按照自下而上填报原则。林业局级单位团委负责所辖区域的团内统计工作。管理局团委负责管理局机关、管局直属单位及所辖林业局数据的填报和汇总工作。总局直属机关团委负责填报总局机关及总局直属单位数据的填报和汇总工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林业卫生学校、林业高级技工学校团委直接报送数据至总局团委。

三、填报数据的截止时间统一为2016年12月20日。要注意软件版与表格版重叠数据的吻合。各类数据与2015年底上报数据相比应变化合理，差距较大，需要说明原因。

共青团内部统计报表工作是共青团开展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共青团核心工作之一，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报表工作的重要意义，指派专人完成此项工作，保障数据填报的时间和质量。各单位请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内部统计表报送总局团委。

联系人：贾云鹏 孙榕阳 联系电话：0451-82628447

电子邮箱：50176360@qq.com

附件：2016年森工系统共青团内部统计报表

 共青团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委员会

 2016年11月30日